

2012 年 11 月 6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

引言

近來，本港與內地之間的水貨活動，對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滋擾。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引起的民生問題。為此，政務司司長於 9 月 18 日召開了跨部門會議，公佈多項措施，更全面及嚴厲地打擊水貨活動，維持社區秩序。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當局採取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

執法行動

加強情報搜集及交流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因此，就旅客而言，除非旅客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否則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然而，為確保正常過關人士不會受到阻礙，香港海關已加派人手，在各陸路口岸及東鐵沿線各站和周邊範圍，監察水貨活動及加強情報搜集，包括有關活動模式、貨品類別等，並向其他執法部門提供資料，從源頭打擊有關水貨活動。

3. 此外，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於 9 月 7 日起，採取一項名為「共築『國門之盾』打擊“水客”走私」的聯合專項行動，加強兩地的情報交流，打擊水貨客走私活動，協助維持陸路口岸秩序，以確保口岸通道暢順。截至 10 月 26 日，透過交換情報、現場熱線通報及加強檢查入境旅客，香港海關成功破獲 1,518 宗案件，涉及 60 萬支未完稅香煙及 50 公升烈酒。而口岸秩序方面，自聯合行動開始後，最受“水客”活動影響的羅湖口岸情況已有改善。此外，“水客”走私活動最近出現利用其他渠道的情況，包括利用跨境貨車、跨境旅遊巴士及小汽車將物品走私到內地。截至 10 月 26

日，香港海關在陸路邊境共查獲 11 宗懷疑利用車輛走私案件，檢獲包括電腦記憶體、中央處理器、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汽車零件、醫療用品、化工原料、食品等物品，總值約 730 萬元。

打擊違反逗留條件

4.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以訪客身分入境的人士如違反其逗留條件，包括在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入境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若證實內地居民以訪客身分參與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提出檢控，亦可能會拒絕有關人士再次入境。若內地居民因違反特區法律而被檢控及定罪，經入境處通報，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會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

5. 由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入境處聯同警務處在上水、粉嶺、火炭等地區採取了 13 次名為「風沙」的大規模掃蕩行動，打擊內地居民涉嫌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參與水貨活動。行動中拘捕了 372 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其中 41 人被檢控（當中 30 人已被定罪及判監兩個月），331 名未被起訴人士已被遣返內地。入境處已將被定罪的內地居民名單，通報內地有關當局跟進。其他被捕的內地居民在再次入境時，如入境處對其訪港目的存疑，亦可能會拒絕他們入境。

加強巡查樓宇

6. 當局亦加強巡查懷疑是水貨活動黑點的工業大廈和住宅樓宇。消防處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巡查有關樓宇，若發現有阻塞逃生途徑或阻礙消防裝置等違規事項，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由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消防處共發出 6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 3 封警告信。此外，就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個案，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提出警告甚至「釘契」。

確保人流暢順

7. 有關部門亦加強對阻街、滋擾等問題的執法工作，以確保人流暢順。針對“水客”於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造成阻街，以及因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引致道路阻塞，警務處加強水貨活動黑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由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共發出 66 張告票及 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 此外，如水貨客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否則會採取移走行動而不另行通知。由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食環署在上水一帶向涉嫌參與水貨活動並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士共發出 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 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另檢走 116 件物品。

9. 在鐵路範圍內，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執法工作。根據港鐵公司發出的「運載行李條件」，乘客攜帶的行李尺寸，其長、闊、高的總和不得超過 170 厘米，同時任何一面的長度不可超過 130 厘米。車站職員會向違規的乘客作出勸喻，在有需要時職員會發出警告，嚴重的甚至會作出檢控。為維持車站秩序，港鐵公司近期在個別東鐵線車站採取一連串新措施，包括於上水站特別增加大型指示牌，提示乘客有關行李尺寸的規定，攜帶大型物件的乘客，不可以使用扶手電梯；在上水站 C 出入口擺放圍欄，讓攜帶大型物件的乘客排隊使用閘機入站，令入站的人流更有秩序，避免阻礙其他入站的乘客等。

10. 有鑑於個別乘客攜帶的行李非常重，對其他乘客造成危險及滋擾，由 10 月 9 日開始，港鐵公司在東鐵線推行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限制行李重量在 32 公斤或以下。港鐵公司已在上水、粉嶺、羅湖及落馬洲站設置電子地磅，職員會在乘客入閘前主動檢查行李重量。此外，港鐵公司會增加「附例特檢隊」人手，由目前 29 人增加至 39 人，而支援特檢隊工作的合約保安員亦會由 74 名增加至 92 名。「附例特檢隊」會繼續在東鐵線，尤其是

過境車站，協助管理人流及執行《香港鐵路附例》。

總結

11. 各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已經初見成效。據了解，內地有關部門亦開展打擊“水客”走私活動的專項工作，協調多個單位，採取措施，遏制“水客”走私活動。兩地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換及進行聯合分析，並按需要採取深港兩地同步的執法行動，打擊集團式的水貨活動。

12. 我們的打擊行動會持之以恆，以重點打擊有組織水貨活動。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水貨活動的營運模式，互相配合，加強搜集及交流情報，繼續以不定時、不定點，以及從源頭堵截的策略，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有關策略。各部門亦會加強教育和宣傳，透過新聞公告及新聞發佈會等，阻嚇及預防有關違規行為。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食物及衛生局
發展局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地政總署**

2012 年 11 月